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03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鄭思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陳驪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及		
	(b) 待通過上文7(a)段所載之決議案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必要備案，並授權各董事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辦理一切所需或權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提供任何指示及在香港處理各項備案。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